贵州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提高补贴政策效应为目标，着力保护耕地地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二）基本原则。

1.把握重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2.合理分配。以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面积为分配依据下拨资金，保障合理合法耕地均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3.公开透明。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和移民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

（二）补贴依据。以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面积为补贴依据。以下情形不予补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4.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各地要认真核实确保补贴资金用途精准，对撂荒的耕地要加强管理，制定措施恢复耕种，省级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核实工作不细造成补贴资金浪费的，将减少工作经费补助并进行通报。

（三）补贴标准。

1.中央资金。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8.7724亿元，以全省承包地确权颁证面积6372.7万亩测算，2022年补贴资金按45.15元/亩标准下拨，各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严格核减退耕还林、撂荒等不予补贴情形后，以实际面积综合测算，并结合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自行制定补贴标准。要逐步消化结转资金，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省级资金。2022年省财政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398万元，其中：18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落实补贴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实施补贴公示、核实基础数据、核定补贴对象及“一卡通”账户、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等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的要求，3578万元省级补贴资金用于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式试点工作，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结合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探索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向粮食、油料种植主体倾斜，提高农民种植粮油作物积极性。

（四）补贴方式。2022年我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中央资金和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统一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切块下达到县。用于试点的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下达到开展试点的县，各县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

（五）开展试点。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省级配套资金3578万元，各市（州）选择辖区内2个粮油种植大县，利用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县域内经济条件好、基础工作扎实的乡镇开展试点，通过调整发放对象、发放依据，推动“谁种补谁”的补贴模式。试点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发放程序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村委会负责基础数据核实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信息，负责基础数据核实、汇总报送、政策宣传解释，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发放清册；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形成强大合力，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数据管理和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按年度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更新的承包数据。

（二）加强资金监管。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要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复核督查，做好基础数据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册、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做到家喻户晓。县、乡、村应设置工作咨询平台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户的咨询，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明确信访问题责任人，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信访问题。

（四）强化项目公示。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并留影像资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示内容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方式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

（五）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县级资金兑付是否及时，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与农户认定是否规范，补贴清册是否公开，补贴程序是否完善，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等，确保补贴资金补到实处，补出效益。

（六）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